

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院長

記錄：林峻頡、范宜愷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

陳副召集人沖、曾執行長勇夫(陳次長守煌代)、羅委員瑩雪、林委員中森、江委員宜樺、楊委員進添(侯次長平福代)、高委員華柱(林次長於豹代)、李委員述德(黃次長定方代)、吳委員清基、施委員顏祥(林次長聖忠代)、毛委員治國(郭蔡次長文代)、吳委員泰成(朱副局長永隆代)、朱委員景鵬(黃副主委敏恭代)、李委員鴻源、陳委員裕璋(吳副主委當傑代)、蘇委員蘅(劉委員崇堅代)、陳委員長文、張委員忠謀、彭委員錦鵬、蔡委員秀涓、石主計長素梅、楊局長永明(王副局長麗珠代)、邱署長文達、賴主任委員幸媛(劉副主委德勳代)、劉主任委員憶如(單副主委驥代)、陳主任委員德新、施主任委員宗英(陳科長俊福代)、蘇組長永富(沈副組長生財代)、邱組長昌嶽(張副組長洪鈞代)、黃組長志聰(吳副組長政昌代)、蕭組長長瑞、廖組長耀宗(何參議忠昇代)、劉組長奕權(歐陽副組長晟代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副院長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、各位同仁，大家早安：

今天非常謝謝各位撥冗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的委員會議。廉政不是只有追求清廉，而是「廉能」，不僅要清廉還要有效能，才是政府施政追求的目標。

最近政府在處理相關江國慶冤死一案，以及大家非常關注的塑化劑被摻入食品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的案件，不管是多少年前發生的事件，畢竟都是在最近這段時間發掘

出來的真相。因此，我們要秉持清廉而有效能的精神來面對這些問題，像處理塑化劑的事件，就得力於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的楊姓技正，她能夠在我們政府聯合查緝有關偽劣禁藥的案件中，發現異常並努力探索，終於查到了這樣的震驚國人的大案。政府遇到這類事件，自當本於公開透明之態度，不只是對國際負責也要對全體人民負責，立即採取必要措施，當然這種措施會暫時造成極大的衝擊，但是我們不應該有任何的隱瞞，而應該盡最大的力量來處理，這才是知恥近乎勇，也符合廉能政治的基本要求。

面對塑化劑這一個長期存在卻到今日才發掘的事件，一方面要對發掘的楊姓技正表達高度的肯定跟感謝，同時也要對沒能夠及早發掘，表示歉意。所以我們希望「廉能」是政府施政的最基本標準，不僅求得清廉而已，還更需有效能。

非常謝謝各位委員，都能夠百忙中撥冗出席今天的委員會議，再次表達誠摯的感謝，我們現在照議程來進行，謝謝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陳委員長文：

- (一) 關於建構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溝通平台，原係建議法務部能選派檢察官至各行政機關，提供不僅有「廉」，也包含「能」的法律諮詢，協助首長決策時不用擔心圖利的問題。目前部分機關已有檢察官進駐

，惟大部分機關意見難以整合，建請法務部瞭解真正原因。

- (二) 關於「政府律師」的建議，原希望政府機關內從事法律工作之公務人員具律師資格；舉某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測量因誤差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案例，雖有涉國賠事宜，但地政機關於處理過程中，如能由具律師資格之公務人員提供服務，將可維護民眾權益，簡化國賠法律訴訟程序，亦可避免民怨，此等法律諮詢服務不僅有助機關之廉潔，亦有助於政府施政效能提升。
- (三) 台灣目前反貪腐已有所成績，但在中國大陸卻很不理想，目前兩岸交流不僅談互利，更需要講公義，建議把我們推行反貪腐的經驗提供對岸分享，希望陸委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大家共同努力。
- (四)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，目前執行成效不甚理想，例如對人民申請案以及政府拒絕理由等相關施政之資訊，有很多機關仍不願意對外公開，影響民眾知的權利，然透過政府資訊公開，將可避免機關內部發生貪腐之可能，目前法律主管機關未確定，建議可否先指定暫時的主管機關負責。
- (五) 關於日前媒體報導農委會林務局造林弊案，目前雖無進一步資料了解事件原委，建請院長對本案能予關注。

蔡委員秀涓：

- (一) 所謂政府資訊的公開，非指過去塵封已久檔案，而指包括現在發生或關於人民的權益，甚至與國家施政有關的資訊。
- (二) 關於資訊的界定，仍需由主管機關研擬配套措施，方利推動，建議院長能指示主管機關並規劃具體實施的進程。
- (三) 有關法務部建立兩岸合作反貪腐的架構，建議可以去規範或者教育台商，並請法務部、陸委會、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，對於促進兩岸反貪腐合作提出較具體的作法和時程表。

李委員鴻源：

關於政府資訊公開，以工程會為例，目前的標案管理系統資料齊全，包括廠商的良窳，得標廠商等資料，亦可區分廠商等級，透過資訊提供，可逐步減少最低價決標，提升採購品質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繼續追蹤的 5 個案件，請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積極辦理。
- (三) 政府機關內部大多設有法制人員，可謂為廣義政府律師。法制人員多寡，需視機關層級、業務需求與規模而定，部分機關已有洽請法務部選派檢察官派赴辦事；又如經濟部河川局業務已建立與檢察機關聯繫機制，金管會也有類似作法，均發揮一定成效，未來仍請法務部視實施成效情形持續辦理。另陳

委員所提地政機關土地測量誤差一案，請內政部查明，並向陳委員妥為說明。

- (四) 建立兩岸合作反貪腐架構，涉及大陸治權，實有非我方所能掌握之因素，目前要建立兩岸反貪腐架構確有難度，需視兩岸關係發展情形，再適時推動。
- (五) 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修正前，暫請法務部擔任該法主管機關，負責協調整合政府資訊公開相關事項。
- (六) 林務局日前發生造林弊案，檢察官正積極偵辦中，這是機關內部長期輕忽業務細節，疏於防範所致，為廉政重大疏失，請農委會深入徹查，並依法究責，檢討改進。

二、行政院衛生署提報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」報告

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精省後本署對於署立醫院管理發生差距，加上內控及監督機制不足而產生弊端。事件發生後，本署除配合檢調偵辦，亦展開相關檢討改善，如成立體檢小組、改變院長遴選方式、醫管會全面改組，等於重新進行組織再造，期能在制度、人員、流程、稽核各個角度發揮功能。
- (二) 署立醫院有其特定功能，包括美沙冬門診，以及 70% 以上的隔離病床都在署立醫院，因此防堵弊端同時，也應避免影響其功能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
- (二) 衛生署所屬醫院發生醫療採購弊案，嚴重傷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，衛生署應檢討改善屬立醫院各項人事制度，並加強內、外部監督管控機制，消弭弊端。
- (三) 醫療機構業務的外包及藥品醫材的採購，應以公開、透明方式進行，請衛生署確實檢討，建立完善的監督、管理、查核及責任機制，並輔導其他公立醫院與財團法人醫院比照辦理。另請衛生署結合醫院評鑑作業，引導醫療體系正常發展，避免因營利導向而影響醫療品質。
- (四)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隸屬公務員，仍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，衛生署應加強宣導，或嚴訂更明確的公務倫理條款，讓醫事人員在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互動時有所依循。衛生署也應向業界或相關公會加強推廣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的觀念，藉由公、私部門的共同努力導正醫界的風氣。
- (五) 對於衛生署及檢調在處理署立醫院弊案上的態度與表現，應予肯定。揭露如此重大弊案，雖政府臉上無光，然如縱容，我們將會遭受更嚴重之苛責。有關衛生署所提報告之處理對策，本人全力支持。未來醫管會由副署長兼任，希望能廣納各界意見，健全組織，強化內外管控的機制，讓署立醫院重建，提高醫療水準，並且能夠跟優質的私立醫院、醫學中心媲美。防弊興利兩者要能兼籌並顧，在醫院院長人員遴選上，要讓醫術好、品德好而又乾淨擔任，所謂「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，能挑到好的人才

擔任院長，相信署立醫院可以重新拾回人民的信任。

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「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工作推動情形」報告

法務部陳次長守煌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台高檢已統合各地檢署成立路見不平專案，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動執行第一波專案行動，未來將依偵查情形，再發動另外專案。
- (二) 法務部將督導地方政風機構，執行道路工程案件的稽核及清查，清查結果發現貪瀆不法線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13 件，已起訴 2 件，也將近 3 年來工程弊端案例彙整送請工程會參考。
- (三) 工程會報告資料所列弊端情形，將送請各檢察機關參考，以應未來偵辦案件需要。

彭委員錦鵬：

- (一) 道路工程之問題：
 - 1、 人孔蓋問題，60 公尺就一個人孔蓋，當然路不平。
 - 2、 施工問題又分：
 - (1) 料源：就是提供柏油的這個料源的廠商，工程會可以從料源著手。
 - (2) 廠商：何以會偷工減料？宜注意查驗本身之問題。
 - 3、 建議工程會對道路工程依不同等級道路工程

提供 SOP，查驗時以電腦抽驗來查驗，再輔以廠商分級制度，應該可以要求百分之百合格。

(二) 高雄市政府作法：

- 1、 人孔蓋下降。
- 2、 地下管線用電腦立體軟體管理。
- 3、 建立完善的報修系統。
- 4、 成立單一窗口聯合辦公室。

此可為其他縣市標竿學習的對象，再加上工程會提供的技術規範，嚴格去執行，將可大幅減少弊端發生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道路施工品質的良窳，民眾感受是最直接的，也常是民怨之一，工程會及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予重視。由工程會的報告可知，道路工程品質不佳的原因，已從以往施工廠商的偷工減料，進一步衍生出公務機關、檢驗單位與廠商合謀勾串的違法行為。請工程會確實從制度面加以防堵，督促各工程主管機關主動與檢、調機關及即將成立之廉政署密切配合，有效剷除弊端，提升我國道路工程品質。
- (三) 請工程會確實執行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」、「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」各項改進對策，並建構跨機關合作機制，從制度面、執行面作全面性整頓，提升道路工程品質。另彭委員所提高雄市政作法，請工程會進一步瞭解，如有可採，則提供各地方政府及交通部等相關工程執行單位參考。

- (四) 道路工程查驗以電腦方式雖可防弊，然制度上的防弊仍要靠首長貫徹防貪、防弊的決心；對於部分地方首長已積極推動路平工作，請工程會提供必要協助。

四、教育部提報「由品德教育著手 積極防治貪腐」報告 蔡委員秀涓：

各國反貪腐教育與教育部規劃的品德教育有很大的差異，除了談廣義的品德教育外，實際上還需要包含制度面，像國中、高中、大學以上可以適當加入關於法律責任等的學習課程，讓廉政教育的作法更加具體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貪腐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不正常現象，政府除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外，根本解決之道必須由教育著手，從學生時期就養成廉潔的觀念，將來踏入社會後，才能逐步形塑社會風氣，不誤蹈法網。
- (三) 品德教育不僅是要求學生，身為師長者更應以身作則，教育部的品德教育對象，不應只有學生，老師及教職員也應一併納入。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平台的功能，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，加強廉正法制宣導等預防作為，打造乾淨純樸的校園環境。關於蔡委員意見一併送請教育部參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主席裁示

- 一、衛生署署立醫院發生醫療採購弊案，若干醫院院長牽涉其中，這些院長都是歷經多年才培養出來的醫界菁英，卻因案涉嫌貪瀆，實在令人痛心。這些弊案不管是在哪一位首長任內發生，都一定要勇於揭發，不怕家醜外揚，秉持「主動發掘、明快處置、配合偵辦、對外說明」的態度，絕不護短，同時也要檢討是不是制度上出了問題，而讓有心人士有了貪贓枉法的機會，儘速謀求改進對策。
 - 二、廉政工作的成效，端賴機關首長是否重視並親自督促，只要每一個首長從自己做起，善用內部管控機制，就不會發生像台大職員盜領公款的情事。預防勝於治療，我們廉政工作的重點，並不只是在抓貪瀆，而是健全防弊的機制，只要內控做得好，機關內部就不會藏污納垢。請各位首長一方面要健全制度跟防貪機制，另一方面要以身作則，帶動機關廉能服務的風氣，這是我們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最重要的目標。
- 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